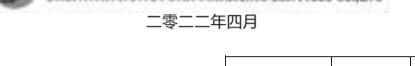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见所附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持续督导所发表的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向投资者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修改或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概念

标的资产、出售资产、交易的标的:指广船国际72.4214%股权。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出售广船国际72.4214%股权,同时购买广船国际行权股款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船国际合计持有广船国际51.00%股权,收购广船国际后,广船国际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资产评估报告):指《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出售广船国际72.4214%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指《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出售广船国际72.4214%股权之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确认函):指《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确认函》。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公司,即中船集团。

交易对方:中船集团。

广船国际:指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中船工业集团: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指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江:指黄浦江有限公司。

三、其他

标的公司: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黄浦江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化债转股权投资者: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黄浦江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舍入五位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出售广船国际72.4214%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向广船国际、黄埔军校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23.768%股权及现金对价0.9363%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为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获得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考虑到公司与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民用船舶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实质性改善的实际,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顺利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及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出售广船国际72.4214%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向广船国际、黄埔军校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23.768%股权及现金对价0.9363%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为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获得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广船国际46.3018%股权和黄浦江54.5371%股权;中国船舶将合计持有广船国际51.00%股权,取得广船国际的控制权,同时持有黄浦江30.9836%股权。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船国际72.4214%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东洲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5020号),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广船国际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686,616.63万元,评估值114,054,108.00万元,评估增值为365,492.45万元,增值率为5.30%。

根据东洲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134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广船国际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04亿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00亿元,增值率为94.36%。

2019年4月,中船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及向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船舶拟向广船国际增资72.4214亿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广船国际增资,同时公司拟向广船国际、黄埔军校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23.768%股权及现金对价0.9363%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为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获得优先认购权。

上述决议通过后,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因接受债转股形成的船舶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2,400.40万元对广船国际的注册资本,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因接受债转股形成的船舶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2,400.40万元对广船国际的注册资本。

3.交易交割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2020年3月19日。

4.支付方式

受让方以广船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重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其第7届董事会会议通过《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商议决定的交易价格的90%,为13.24元/股。中国船舶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广船国际增资72,400.40万元对广船国际的注册资本,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因接受债转股形成的船舶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2,400.40万元对广船国际的注册资本。

5.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安排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涉及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72.4214%股权在过塑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船防务承担。

6.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因本次交易产生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协议。

8.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法披露的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履行了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标的资产评估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9.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的批准;

10.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4月17日,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广船国际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9.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因本次交易产生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协议。

10.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法披露的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履行了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标的资产评估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7.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标的资产评估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9.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的批准;

10.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交易对方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广船国际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72.4214%股权在过塑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船防务承担。

6.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因本次交易产生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协议。

8.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法披露的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履行了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标的资产评估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7.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标的资产评估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9.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的批准;

10.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六)过渡期损益的核算安排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交割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损益由中船防务承担。

7.过渡期损益的核算安排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8.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因本次交易产生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协议。

9.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法披露的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履行了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标的资产评估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7.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标的资产评估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9.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的批准;

10.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持续督导意见已公告于《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